

附件

重庆市南川区城区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(鹰岩水厂)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

2021 年 12 月 1 日，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《重庆市南川区城区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（鹰岩水厂）水资源论证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专家评审会，南川区水利局、重庆市南川区自来水有限公司（项目法人）、重庆绿蓝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单位）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。会议成立了专家组（名单附后），专家组会前详细审阅了《报告书》，会上听取了项目法人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及报告编制单位关于《报告书》主要内容的汇报，对《报告书》进行了认真评审，评定等级为合格，并提出了修改意见。会后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，提交了《重庆市南川区城区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（鹰岩水厂）水资源论证报告书》（报批稿），经专家组审核，提出专家评审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南川区城区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（鹰岩水厂）为扩建工程，扩建厂区位于南川区南城街道双河村 7 社和半溪河 1 社现鹰岩水厂临近地块，鹰岩水厂扩建后新增处理规模 8 万 m^3/d 作为实际供水，原有处理规模 3 万 m^3/d 作为应急备用。服务范围为南川区南

城街道、东城街道和西城街道，服务人口 31.23 万人。

扩建后取水水源沿用现状水源双河水库及白露沟引水工程，新增金佛山水库南极干渠末端水量进入双河水库作为水源补给。取水口为双河水库取水口。

二、论证工作等级及范围

《报告书》确定的论证工作等级为一级合适。

《报告书》确定的分析范围、取水水源论证范围、取水影响范围和退水影响范围基本合适。

三、现状水平年和规划水平年

现状水平年确定为 2020 年，规划水平年确定为 2025 年，基本合适。

四、水资源状况及其开发利用分析

《报告书》水资源状况及其开发利用分析基本合适。

五、节水评价

《报告书》节水评价基本合适。

六、用水合理性分析

本工程建设符合《南川区城乡总体规划（2015—2035 年）》、《南川区“十四五”水安全保障规划》以及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 修订）》的相关要求。

根据南川区水利局《南川区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（鹰岩水厂）取水量与本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的说明》，2020 年全区用水总量 16140 万 m^3 （含原鹰岩水厂取水量 842 万 m^3 ），至规

划水平年 2025 年，全区新增用水量 10743 万 m^3 （含鹰岩水厂新增取水量 1404 万 m^3 ），总量为 26883 万 m^3 ，能满足 2025 年南川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27900 万 m^3 的要求。

《报告书》采用分类用水量指标法进行需水量预测，采用的居民生活用水指标 100L/人 d、工业企业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 49 m^3 等指标基本合适。

鹰岩水厂年平均取水量 2246 万 m^3 。

用水合理性分析基本合理。

七、取水水源可靠性论证

《报告书》提出的本工程取水水源为双河水库、白露沟引水工程和金佛山水库南极干渠输水双河水库的水量，水量能满足取水要求。

据《报告书》，南川区水环境监测站对双河水库、白露沟引水工程的水质检测成果，除双河水库总氮略有超标、白露沟引水工程总氮及粪大肠菌群略有超标外，其余检测指标均满足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III类水标准限值。金佛山水库南极干渠正在建设，通水时再进行水源水质检测，须满足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III类及以上标准方可作为鹰岩水厂原水水源。

《报告书》水源可靠的结论基本可信。

八、取退水影响分析

《报告书》取退水影响分析基本合适。

2025 规划水平年，本工程供区生产生活污水最高日排放量约 4.93 万 m³/d，年污水排放量 1384 万 m³，运行期退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分别进入南川区城市污水处理厂（处理能力 4.0 万 m³/d）及南川区东城污水处理厂（处理能力 4.0 万 m³/d），经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大溪河。

九、水资源保护措施

《报告书》提出的水资源保护措施基本可行。

专家组组长： 

2022 年 1 月 19 日